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工程系與

瑞典 Uppsala Universit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partment

## 交換學生作業要點

98.5.2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99.06.03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3.1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9.2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3.13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10.05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本系為甄選交換學生赴瑞典 Uppsala Universit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partment 進修，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第二條、申請條件

- (一) 就讀本系大三以上學生（含研究所，但必須已就讀本系所一年以上）
- (二) 本校歷年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本系必選修科目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
- (三) 英語能力：英語能力須滿足下列五項其中之一：
  1.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簡稱「全民英檢」）中高級測驗之初試及複試、或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測驗之初試及複試且修習本校進修推廣學院開設之「推廣課程-英語系列」中高級課程二門皆領有結業證書者。
  2. 托福成績 New Internet-based TOEFL 達 79 分之證明、或托福成績 New Internet-based TOEFL 達 61 分且修習本校進修推廣學院開設之「推廣課程-英語系列」中高級課程二門皆領有結業證書者。
  3. 托福成績 Computer-based TOEFL 達 213 分之證明、或托福成績 Computer-based TOEFL 達 173 分且修習本校進修推廣學院開設之「推廣課程-英語系列」中高級課程二門皆領有結業證書者。
  4. 多益成績 TOEIC 達 750 分之證明、或多益成績 TOEIC 達 650 分之證明且修習本校進修推廣學院開設之「推廣課程-英語系列」中高級課程二門皆領有結業證書者。
  5. 已取得英語系國家且教育部認可之學位者。

第三條、修課規定

- (一) 交換學生赴瑞典期間需至少修習一門與資訊科技或資訊工程領域相關之課程。
- (二) 交換學生於 period II 結束後(一月底前)提出於瑞典 Uppsala Universit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partment 之修課證明，且須通過至少兩門瑞典學分數為 5 Credits 的課程。
- (三) 如未符合上述條件，則本系得撤銷其交換生資格。

#### 第四條、申請方式：

(一) 截止日期:每學年第二學期本校上課開始日起三週內提出申請

(二) 申請資料：

1. 交換學生申請表乙份。
2. 自行計算學業成績平均、本系專業科目列表與成績平均，並附上歷年成績單以茲證明。
3. 英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文件乙份。
4. 生活費用來源說明。
5. 學習計畫書乙份。
6. 上列資料如無相關證明文件，則由本系教師共同面試審查之。

#### 第五條、審查

(一) 書面資料審查：上述應檢附資料，由系主任邀集至少三位教師共同審查。

(二) 必要時得安排面試。

第六條、交換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交換學校，應向系辦公室申請撤銷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第七條、交換學生出國修習年限為一年，必要時得重新申請。

第八條、學生出國修習課程期間，所修習之學科及學分由本系審核採認。

- (一) 碩士班學生出國修習課程期間需選修本系「引導研究」課程，不得辦理抵免。
- (二) 碩士班學生出國修習課程期間每學期至多抵免一門「專題討論」課程。
- (三) 學生出國所修習課程得依採計學分計算。

第九條、本作業要點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